

動議：葵青區議會強烈譴責警方在葵青區內濫用武力，胡亂施放催淚彈及蓄意危害市民安全。

2019年7月30日晚上，葵涌警署外發生警民衝突，一名警署警長在港鐵葵芳站外多番以雷明登霰彈槍指向市民。在沒有任何人生命受威脅或受嚴重傷害的情況下，該名警長當時曾以企射姿勢將霰彈槍指向群眾，此舉有機會做成非刻意情況下的傷亡，嚴重威脅市民安全。

在過去半年期間，警方亦曾在不必要的情況下，多次在葵青區內施放催淚彈。8月11日晚上，有警員突然衝進葵芳站，在沒有作出事前警告下向站內發射催淚彈。當時站內尚有不少市民，於室內施放催淚彈不但違反指引，更是罔顧市民安全。另外警方亦分別於11月13日及11月14日，在葵涌邨及長安邨等住宅地區胡亂施放催淚彈。催淚彈化學物難以清洗，並會在該區長時間殘留，有機會影響當區居民，特別是兒童、長者、患呼吸系統疾病或有敏感情況的人士等的健康。

2019年11月11日，在興芳路新都會廣場外，一名交通警員先後三次駕駛電單車撞向人群，事件非常嚴重。涉事警員蓄意危害市民安全，卻沒有受到任何處分，只是被即時休假，甚至在一個月內已經復工，簡直匪夷所思。警方批准涉事警員復工，絕對是不負責任的行為，市民面對失控的警員，實在難以保障人生安全。

上述事例亦只是冰山一角，警方自6月反修例運動以來，警民衝突不斷升溫，警方濫用武力的問題愈趨嚴重，期間發生違反警例及武力指引之事亦罄竹難書，在短短半年內已發射近1900枚海綿彈、2000枚布袋彈、10000枚橡膠彈、16000枚催淚彈，拘捕超過6000人。然而特區政府卻視若無睹，漠視民意，一再縱容警方濫權濫捕，致使香港淪為警察城市。

葵青區議會強烈譴責警方濫用武力，胡亂施放催淚彈及蓄意危害市民安全，並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方違法違紀行為。

動議人  
唐皓文

和議人  
梁靜珊